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前述4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前述4家标的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1号)。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1月15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2021年1月22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部分回复公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其他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相关审批、批准或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5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至本公告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2,822.51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得时间 | 补助金额(单位:万元) | 发放单位 | 收款单位 | 文件依据 |
|---|---|---|---|---|---|---|
| 1 | 工企奖补 | 20200923 | 108.40 | 杭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2 | 研发费用补助 | 20200925 | 152.24 |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3 | 产业发展扶持金 | 20200930 | 349.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 宁波名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4 | 对外投资合作&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 20201014 | 239.63 |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5 | 国家级绿色工厂奖励 | 20201111 | 200.00 |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 浙江顾家梅林家居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6 | 税收返还 | 20201218 | 962.97 |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7 | 税收返还 | 20201218 | 157.48 | 河北深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河北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8 | 土地款补助 | 20201211 | 170.98 | 嘉兴市王江泾长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9 |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0210121 | 107.60 |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 泉州玺堡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10 | 跨境电商产业出口大规模跨境电商补助补助+研发补助 | 20210128 | 154.00 |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11 | 跨境电商产业研发投入补助 | 20210128 | 200.00 |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12 | 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中央试点项目补助资金 | 20210208 | 250.99 |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13 | 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 20210208 | 100.00 |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14 | 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奖励资金 | 20210210 | 110.00 | 深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顾家家居河北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15 | 产业发展扶持金 | 20210222 | 849.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 宁波名尚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16 | 产业发展扶持金 | 20210222 | 7,563.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 银行回单 |
| 17 | 其他 | 202009-202102 | 1,147.22 | 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等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等 | 银行回单 |
| 合计 | | | 12,822.5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政府补助均已到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790.23万元作为其他收益,12,032.28万元作为营业外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3,069.26万元,对公司2021年度的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9,753.2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7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 2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0,662,6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281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段容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艳芸女士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英珍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662,67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662,67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0,662,67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964,477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康冠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债券代码:155554　债券简称:19金证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9,121,32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9.655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黄宇翔,独立董事杨正洪、李军、王文若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徐岷波、董事会秘书股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9,068,322 | 99.9686 | 52,900 | 0.0312 | 100 | 0.0002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1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0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89,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6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60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20,8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1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委托理财期限:33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或“江苏博敏”)于2021年1月18日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理财产品: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2月2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2,333.33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2月22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江苏博敏于2020年11月24日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2月22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63,666.67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2月23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3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3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11,040 | - | - | 11,04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 5,000 | 5,000 | 11.46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 8,000 | 8,000 | 56.37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 | 4,000 | 4,000 | 5.87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 1,000 | 1,000 | 2.54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1号32天 | 10,000 | 10,000 | 29.33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0期02号95天 | 3,000 | - | - | 3,00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 500 | 500 | 0.47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 | 1,000 | 1,000 | 2.51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 2,000 | - | - | 2,00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 1,000 | - | - | 1,0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期01号33天 | 2,000 | 2,000 | 6.23 | 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 800 | - | - | 800 |
| 合计 | | | 59,340 | 31,500 | 114.78 | 27,84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47,04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19.07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0.57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27,84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32,16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60,000 |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32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开始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至结束时间(2021年2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 分类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 |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
|---|---|---|---|
|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12 | 2,058,479,314 | 53.85% |
| 网络投票情况 | 20 | 302,373,252 | 7.91% |
| 总体出席情况 | 32 | 2,360,852,566 | 61.76%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0 |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1.01 |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3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2,351,291,302 | 99.60% | 9,561,264 | 0.40% | 0 | 0% |
| 1.02 | 关于为定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 301,532,345 | 96.93% | 9,561,264 | 3.07% | 0 | 0% |
| 1.03 |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 2,301,401,828 | 97.48% | 59,450,738 | 2.52% | 0 | 0% |
| 1.04 |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 2,301,401,828 | 97.48% | 59,450,738 | 2.52% | 0 | 0% |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1.00 |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1.01 |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3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300,508,445 | 96.92% | 9,561,264 | 3.08% | 0 | 0% |
| 1.02 | 关于为定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 300,508,445 | 96.92% | 9,561,264 | 3.08% | 0 | 0% |
| 1.03 |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 250,618,971 | 80.83% | 59,450,738 | 19.17% | 0 | 0% |
| 1.04 |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 250,618,971 | 80.83% | 59,450,738 | 19.17% | 0 |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梁程、张方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 根据公司2021年2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等内容,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董事会已经公告了本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3:00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召开。此外,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2月2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保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58,479,3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510%(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02,373,2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03%(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现场会议中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除前述通过现场会议表决以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据。

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

2.1 表决情况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票 | 占有效表决股份(%)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1.00 |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1.01 |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3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2,351,291,302票 | 99.60% | 9,561,264票 | 0票 |
| 1.02 | 关于为定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 301,532,345票 | 96.93% | 9,561,264票 | 0票 |
| 1.03 |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 2,301,401,828票 | 97.48% | 59,450,738票 | 0票 |
| 1.04 |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 2,301,401,828票 | 97.48% | 59,450,738票 | 0票 |

2.2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结果 | | | |
|---|---|---|---|---|---|
| | | 同意票 | 占有效表决股份(%)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1.00 |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1.01 | 关于为沈阳中南屹盛等3家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 300,508,445票 | 96.92% | 9,561,264票 | 0票 |
| 1.02 | 关于为定州锦泰提供全额担保事项 | 300,508,445票 | 96.92% | 9,561,264票 | 0票 |
| 1.03 | 关于为江苏港龙提供担保事项 | 250,618,971票 | 80.83% | 59,450,738票 | 0票 |
| 1.04 | 关于为山东指南帮提供担保事项 | 250,618,971票 | 80.83% | 59,450,738票 | 0票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邵春阳
经办律师:梁　程
经办律师:张方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近期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证书号:第12467753号
实用新型名称:炉顶装煤系统
发明人:李英法;程鹏;陶巍强;李虎;张建社
专利号:ZL 2020 2 0402115.4
专利申请日期:2020年03月26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05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证书号:第12464797号
实用新型名称:焦炉余煤回收提升系统及摇动给料装置
发明人:程鹏;李英法;王猛;李阳;杨希友
专利号:ZL 2020 2 0402111.6
专利申请日期:2020年03月26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05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3、证书号:第12458237号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煤气压缩机排气温度调温装置
发明人:张文辉;王震;王军;郭仁水
专利号:ZL 2020 2 0411755.1
专利申请日期:2020年03月26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05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4、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煤车闸门开闭装置
证书号:第12457655号
发明人:程鹏;李英法;孟凡亮;马卫
专利号:ZL 2020 2 0396979.X
专利申请日期:2020年03月25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05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5、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磺酸母液高真空二次连续高效脱水系统
证书号:第12462498号
发明人:刘良良;刘红伟;周文明
专利号:ZL 2020 2 0549324.1
专利申请日期:2020年04月14日
专利权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05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6、实用新型名称:炭黑尾气脱水装置
证书号:第12507365号
发明人:刘红伟;崔占阳;周文明
专利号:ZL 2020 2 0355830.7
专利申请日期:2020年03月19日
专利权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12日
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7、实用新型名称:粒状炭黑包装系统
证书号:第12560299号
发明人:刘红伟;